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2020]30-02030-044	投诉人反映：汉阳区十里铺组凯K4工地日夜施工，噪音扰民严重。该工地夜间施工从来不在周边小区公示，两年来多次投诉反映，城管部门在噪音污染治理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公开在楚天都市报上宣称解决了噪音污染问题，但实际上只给4户居民安装了隔音玻璃。前期该工地在基础结构施工过程中还造成了王家湾192号附近的房屋出现裂缝，多次反映也没有得到解决。希望领导重视。	汉阳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组凯K4工地噪音扰民的情况。汉阳区城市管理部门已联系施工方及社区进行协调，要求施工方在正常施工时段内强化防尘降噪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和降噪标准要求施工。在已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需要通宵施工的，必须加强夜间降噪措施的实施，务必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休息。汉阳区城市管理部门多次对该工地进行了约谈并组织社区、居民、施工方多方对话。同时要求施工方及时联系社区进行公示，并配合社区做好周边居民安抚工作。施工方自行设计了降噪隔音墙放置于易产生噪音的设备处，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针对反映的施工造成了王家湾192号附近的房屋出现裂缝的问题，经调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已委托第三方鉴定单位对该房屋进行了房屋安全鉴定。在项目开工后，第三方鉴定单位不定期对房屋外表面、散水及周边情况进行巡查，未发现该房屋出现异常开裂、变形及其他异常情况，该建筑主体结构工作状态正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基坑及周边土体、建筑物的变形及沉降情况进行观测。第三方监测单位于2019年3月3日对基坑影响范围内所有建筑布设监测点并采集初始数据，其间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截至2020年10月1日，基坑影响范围内建筑物各项监测数据均在规范要求内，监测数据无显示周边建筑物未发生较大变形。同时也未有居民向社区或建设单位反映有关于房屋开裂等结构安全性问题。	属实	汉阳区城市管理部门已启动执法程序对该工地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继续加强对该工地的巡查管控，尽力减小施工噪声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汉阳区城乡建设部门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再次组织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督促参建各方加强对周边建(构)筑物的监测，确保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无问责情形
7	[2020]30-026	投诉人反映：武昌区百瑞景小区附近龙湖天玺建筑工地没有经过政府部门规划审批，擅自进行建筑施工，每天早上6时至晚上10时施工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希望政府部门取缔该建筑工地解决问题。	洪山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日，武昌区生态环境部门和洪山区综合执法局联合进行现场检查，有3台旋挖桩机正在作业。	属实	针对昼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武昌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施工单位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工艺，优化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单位承诺早上7时之前、中午12时到下午2时期间停止产噪施工作业，减轻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无问责情形
8	[2020]30-043	投诉人反映：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葛洲坝世纪花园三期临近三环边正修路，偶尔夜间施工，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担心建成后车辆通行也会噪音扰民，希望相关部门能查明并解决。	东湖高新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接到该投诉件后，立即安排人员开展调查核实，经调查，投诉反映的项目并非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 东湖高新区前期接到投诉人反映葛洲坝世纪花园小区附近新建长山路及武黄城际铁路噪音扰民问题，东湖高新区工作人员多次赴现场进行检查核实。经现场调查，近期长山路实施雨污水管道施工，受长时间雨水影响，现场施工处于停滞状态，场内无大型施工机械连续作业。项目实际施工时间为白天允许作业时间，不涉及夜间施工问题，该项目自进场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将施工时间段均控制在早8时至晚21时之间，在周末早晚等休息时间错峰施工，尽量将易产生噪音的施工安排在非休息时间，且现阶段噪音主要为挖机作业产生噪音。光谷交通公司接到交办函后，立即联系第三方检测单位，于正常施工时期实际测得噪音值为：61.9d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所规定昼间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70dB要求，故投诉人反映长山路建设过程中噪音超标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前期针对葛洲坝世纪花园小区业主对于长山路道路建设的各项投诉，光谷交通公司分别于4月16日、4月30日、5月16日、5月23日、8月8日前往该小区与小区业委会、业主代表及小区物业开会征询业主意见并做相关解释工作。该项目前期手续完善、施工手续齐全，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白天，夜间9时后并未施工，且施工期间噪音实测未超标。东湖高新区建设局、东湖高新区环境水务局工作人员多次赴现场检查，并督促建设单位光谷交通公司做好噪音投诉处理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噪音管控工作，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无问责情形
9	[2020]30-048	投诉人反映：全力一路和全力二路之间垃圾场异味扰民严重；东风凤凰城周边企业违规排放废气，有格力电器、美的工业园，都是晚上排放，时间不固定，这种情况有两年了，希望领导能够重视并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调查处置。经调查，近期晚上10时到凌晨2-3时之间该项目并未进行夜间处置作业。现场建筑装修垃圾的处理过程采用机器予以分选，利用的是物质的物理特性为基础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垃圾转化为原材料，原材料当中以塑料为主材，其他类混合物为填充料磨粉，经过射出机射出成形，生产为新型建筑模板，筛分和资源化处置工艺流程无污水产生，但建筑垃圾堆放及处置会产生异味。 接到本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9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周边进行巡查，风向为东南风，途经东风大道高架、枫树一路、枫树三路、枫树五路、全力一路、全力三路、东风大道、后官湖大道、东风凤凰城小区，现场未闻到异味。 为加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四周安装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实时监控企业和周边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情况，9月29日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正常。 2020年9月29日晚上11时-9月30日凌晨5时左右，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东风凤凰城小区、美的工业园、格力公司附近展开夜间巡查，附近未闻到明显异味。 2020年8月10日至9月18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145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行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立即要求企业整改。 2020年9月25日晚现场检查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分别对美的公司、格力公司进行了废气监测，美的公司监测结果达标(武净[监]字20201928)、格力公司监测结果达标(仲联检字【2020】第1047号)。	属实	一、全力一路和全力二路之间垃圾场(枫树六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的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已责成业主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管理，对堆放和处置区域进行多层防尘网覆盖，定时进行消毒消杀和除臭处置，减少因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针对美的公司、格力公司的处理和整改情况 2020年9月29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美的、格力公司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一是对烘干炉废气治理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制定整改方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二是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规范有效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目前，3台烘干炉废气治理已升级改造为TO炉燃烧处理设施。美的公司将对另外3台烘干炉提档升级改造TO炉燃烧处理设施。 与此同时，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增加检查频次，在安排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臭气浓度的检测。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无问责情形
10	[2020]30-049	投诉人反映：沌口经济开发区绿岛小区附近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粉尘扰民严重。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局接到省级环保督查信访交办单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绿岛广场项目现场土地长满绿草，未见施工迹象、噪音和粉尘污染不属于该项目产生。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部门现场检查，汉阳市政集团目前白天在绿岛小区内进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升级改造，施工过程中使用了挖掘机剖开小区内水泥路面，产生了较大噪音，影响小区内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部门在调查的同时，工作人员提醒绿岛广场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后期进场施工时，要注意文明施工管理，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做到裸土全覆盖，及时清理现场垃圾，避免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人员现场对施工负责人进行防噪文明施工宣传：一是对施工机械、工具采取必要的消声、减噪等措施；二是挖掘机缓慢行使，禁止鸣笛，装卸材料应轻拿轻放；三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夜间施工。汉阳市政集团现场施工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整改。	无问责情形
11	[2020]30-050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荣军社区附近的荣军泵站可能存在检测报告造假，噪声异味扰民严重，建议加装隔音棚。	洪山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噪声异味问题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3日白天及9月7日夜间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及荣军泵站进行现场检查，站内偶有轻微异味，可听闻机械噪声，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污染治理工作。2020年9月5日第三方环境检测结果显示荣军泵站厂界废气及噪声均达标。 2020年9月23日夜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荣军泵站开展现场检查并组织监测，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除臭装置、泵房、高低压配电间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属实	待监测结果出具后，我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资质，如果发现之前数据造假，我局将依法处理第三方检测机构。 企业后续计划对站内高低压配电间窗户处加装玻璃密封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	无问责情形
12	[2020]30-X01	投诉人反映：江汉区三眼桥北路安友花园小区业主举报武商量贩港澳店一楼冷库及相关设备噪音扰民。第三方检测报告表明室内结构传导噪音和室外环境噪音结果均为不合格。噪声扰民一直未能得到解决，一家五口目前只能在外居住。现向督查组求助，希望能督促解决，还我们全家一个安静的生活环境。	江汉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投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投诉属重复投诉。每次接到投诉后，江汉区城管部门均及时与超市门店负责人联系，就投诉噪音问题反复进行交涉，超市一直较为配合，积极响应投诉人诉求，对门店机房进行升级改造。 2020年5月接到投诉时，江汉区城管执法部门约谈武商量贩港澳店负责人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迁出压缩机。5-7月份期间，江汉区街道工作人员先后13次与投诉人沟通，超市先后两次进行设备降噪整改、3次移机、4次上门关注投诉人的居住诉求。7-8月份，江汉区街道工作人员与投诉人专门针对此问题先后面对面座谈2次。目前已迁出5台压缩机，还有2台没有迁出，且均已废弃，正在寻找合适地点外移。空调外挂机目前均加装了隔音棚。	属实	9月29日，江汉区城管执法部门对该店再次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10月底之前对产生噪音的设备进行迁改，并于当晚与投诉人进行沟通。现已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噪音检测公司进行噪音监测，但因投诉人十一期间外出，江汉区街道工作人员与其约定国庆节后根据噪音监测结果共同拟定迁改方案。	无问责情形
13	[2020]30-X02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珞南街薛各柱社区桂花苑二期居民反映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违反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出让南湖湖湖建设商品住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并请求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此行为进行督查，阻止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洪山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出让南湖湖湖建设商品住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信访涉及地块未纳入市水务局划定的湖泊蓝线范围，仅作为湖泊灰线进行控制且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不能称之为湖汉，故信访人所述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建议建设业主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充分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保证环境质量避免对周边居民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问责情形